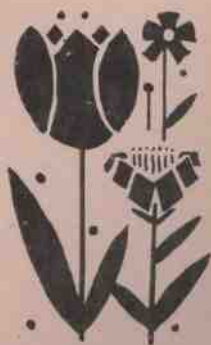


茅盾研究丛书

史瑶著

论茅盾的小说艺术

厦门大学出版社



茅盾研究丛书

论茅盾的小说艺术

史瑶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年12月

[闽]新登字 09 号

茅盾研究丛书
论茅盾的小说艺术
史 瑶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萧山市文联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25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5615-1162-0/I·59
定价:10.00 元

《茅盾研究丛书》编辑例言

茅盾是我国现代进步文化的先驱、伟大的革命文学家，他同鲁迅、郭沫若一起，为我国“五四”以来的革命文艺和文化运动奠定了基础。他以多方面的成就为我国文学宝库创造了珍贵的财富，在文学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功绩。他是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望的革命作家、文化活动和社会活动家。

几十年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对于茅盾的研究，已取得可喜成就，举凡茅盾的生活历程、文学道路和创作、文论的价值都有不少的研究成果。然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课题还是很多的，例如茅盾的文论、创作在继承中外文学传统、开放、创新方面所取得的独特经验，他在文化领域的贡献，在革命实践和文艺实践方面的成绩，以及他在世界文学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等等，都需要研究者深入研究并给予足够的评价，这对于当今坚持并发展我国革命文化的优良传统，促使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至关重要。

《茅盾研究丛书》(以下简称《丛书》)旨在于反映当代学术界研究茅盾的新成果，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此《丛书》坚决贯彻执行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的“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的方针，要求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对矛盾进行研究，论著重在新颖性、科学性、系统性、明晰性。也需要有史料价值的专集。国内外学者的著述均欢迎。

我们聘请黄源、孔罗荪、田仲济、林焕平、吴奔星、叶子铭、邵伯周、孙中田同志任《丛书》的顾问，庄钟庆任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三月

引 言

我从事茅盾研究，既可说是出于偶然，也可说是一种必然。

关心当代文学的人都会知道，50年代对于创作方法——尤其是对于现实主义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问题，曾经有过热烈的争论。那时我年轻气盛，竟写了一批论文，对各种“主义”提出自己的看法，有纯理论的阐述，也有借作品分析来说明问题的，其中包括长篇论文《从〈蚀〉到〈子夜〉——创作方法的一个跃进》。想不到1958年这篇论文却引起一家出版社的注意，来信表示愿意出版我的茅盾研究专著。我赶快去信说明，我没有系统地研究茅盾的打算，只是从探讨创作方法出发选了茅盾的两部作品进行解剖。出我意外，出版社又来信说探讨创作方法的论著他们也有兴趣。当时我正苦于无处可以请教，觉得能得到出版社的指教也是很好的，就真的把一大批稿子寄了去。又是出我意外，出版社很快来信，表示要出我的书。这却引起我的恐慌，因为此时已有人因为论现实主义而遭了殃，我似乎已比写初稿时“懂事”一些，而且我交出版社的大部分稿子确是初稿，需要修改。我去信出版社，表示为免贻害读者，以不出版为好。出版社却还是坚持他们的看法，并约我去面谈。经过再三商量，出版社终于同意我撤回十几万字的原稿，

《从〈蚀〉到〈子夜〉——创作方法的一个跃进》却在保存之列。现在想想，出版社对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的习作，竟如此重视，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更出我意外的是，这篇 50 年代写的论文，到了 80 年代又得到部分茅盾研究专家的错爱，他们寻找论文作者丝鸟其人。在 1981 年一个偶然机会，叶子铭教授终于得知丝鸟就是我的笔名。时隔不久，庄钟庆教授就热情洋溢地给我来信，鼓励我尽快着手茅盾研究。他当时在茅盾研究学会筹备组中负责华东片的联络工作。他大概就是从子铭教授处获知我的地址的。我真的放下当时兴趣正浓的古文论研究，而开始写学习茅盾的文章。

由于有以上种种“意想不到”，所以我说我从事茅盾研究是出于偶然，当有人称我为茅盾研究者时，我总感到这是一种误解，甚至是历史错位的结果。

不过话说回来，我从小就爱读茅公的作品。最早读到的是《野蔷薇》，作为一个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又是农村的孩子，对其中的人物颇感到好奇，却并不理解。我就读的学校虽颇有名气，但因为抗战而搬进山窝窝，读到新文艺作品是不容易的，但我却幸运地继《野蔷薇》以后又很快读到《春蚕》。这一回读来却颇感亲切，因为我的家乡虽不养蚕，但象老通宝这样的老农、多多头这样的青年农民，我却是很熟悉的。到了高中，我开始“理性”地读茅公的作品。进入大学后，更觉得他的作品能使我了解当代中国的面貌及其演变历程，于是就萌发了全面系统地读他的作品的念头，茅公也就成了我最崇拜的作家之一。所以我认为自己从事茅盾研究也可说是一种必然。

开始我只想作为一个年过半百的新兵，在茅盾研究方面

助助阵，写一两篇学习心得就罢手。但是稍一深入，我就发现自己原先对茅公的认识是极为肤浅的，而越感肤浅就越有进一步研究的欲望，于是也就越写越多，本书就是选择其中探讨茅公小说艺术方面的论文整理而成的。

对于本书的内容，我不想在此介绍，我想说的只是我认为：作家研究应该从作家的实际出发，而对茅盾来说，如下三点是应该注意的：

一、茅盾是一位现实主义者，一生始终坚持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重视现实主义作品的构成要素。

二、茅盾是一位勇于创新的作家，理论上有着独到的发现，创作上又不断出新。因此他坚持现实主义原则，但无论在理论上和创作实践上都大大突破了现实主义的传统框架。

三、茅盾是一个脚踏实地的革命者。这里还有个中国实际的问题。从本世纪前半叶来说，我国最根本的实际就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归根结底说也就是要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解放前的一些志士仁人曾经将此概括为“救亡图存”。我认为就是解放战争与“救亡图存”联系也是可以的，因为新中国的成立的确挽救了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从文化方面说，我还认为本世纪在我国是一个文化振兴的世纪，因为本世纪初就出现了反对旧文化、建设新文化的要求。而从前半世纪说，文化振兴的主流是为适应救亡图存的需要而发起和发展的。我认为强调这一点很有必要，否则就无法正确认识鲁迅、郭沫若、茅盾以及其他一大批战斗的革命作家和文化人，也未必能对那些在现代文化史上虽有贡献却并不站在革命激流中的一些作家作出正确的评价。这里说茅盾脚踏实地，指的就是他能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实际出发，而他作

为革命者则尽其全力要改变这种面貌。他的创作、他的创新，正是从这种实际出发，为这种需要服务的。正是这样，他成了现代进步文化的先驱，他的现实主义也是革命的现实主义。

现在研究茅盾的角度很多，研究者所掌握的理论武器也多种多样，这是一种百家争鸣的可喜现象。我所遵循的上述三条当然谈不上什么新见解，也许还有人会说守旧。但是我警惕茅盾一贯反对的“唯新是慕”，所以我怕的是这三条是否能在全书中贯穿到底，而不是怕人说我守旧，更何况本书并没有按我原先的计划全部写完。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论创作主体和艺术构思	(1)
第一节 关于主体性	(1)
第二节 艺术构思与作家主体	(20)
第三节 理性融入艺术形式	(54)
第二章 论中长篇小说的情节	(74)
第一节 情节典型化与人物形象	(76)
第二节 情节典型化与艺术真实	(89)
第三节 情节典型化与典型环境	(103)
第四节 形象性和可认识性的统一	(116)
第五节 强烈的悲剧色彩	(129)
第六节 真实性和多变性的统一	(146)
第三章 论中长篇小说的结构	(162)
第一节 结构与时代、历史	(163)
第二节 结构网络与心理网络	(191)
第三节 结构的抽样分析	(214)
第四章 论两个系列的人物	(233)
第一节 面临否定之否定的人们	(233)

第二节	历史使命感与艺术形象·····	(253)
第三节	两种表现手法·····	(271)
第五章	论短篇小说·····	(292)
第一节	短篇小说创作的发展·····	(292)
第二节	短篇小说创作的特色·····	(311)
第三节	短篇小说中的独特人物。·····	(331)
后 记	·····	(347)

第一章 论创作主体和艺术构思

实际的创作过程开始于艺术构思。构思的成败，对整个创作的成败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探讨茅盾的小说艺术，也有必要从探讨他的艺术构思开始。

但是，文艺创作离不开主体性，尤其是在构思阶段主体性体现得分外鲜明，而近年来又恰恰在主体性问题上有人对茅盾的创作和理论提出责难。这就要求我们把主体性问题和艺术构思联系起来考虑，同时也对理性和艺术形式的关系作为构思的一部分加以探讨。而在这样做以前，又有必要首先对主体性问题进行理论性的探讨。

第一节 关于主体性

有人曾说，由于茅盾提倡客观描写，忽视了创作主体的作用，给中国现代文学特别是抗日战争后期的文学造成很坏的后果。这不是事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提出这一论断显然不是出于误解，不是由于把客观描写同客观主义等同起来，而是基于对文学创作源泉的不同认识所提出的一种责难。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重视。

(一)

关于主体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与唯心主义历来存在着原则区别和严重分歧。近年来主体性问题所以引起人们的普遍兴趣,一方面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深入,另一方面也是自我中心思潮泛滥的一种表现。主张自我中心的人力图通过强调主体性而无限地扩张“自我”,同时又抓住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的观点,诬称马克思主义忽视人的主体性,是一种奴隶主义哲学。这种观点反映在文学上就是“自我表现”说。因此,为了说清问题,有必要首先约略地谈谈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

马克思主义历来肯定和强调人的主体性,十分重视人的主体作用。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当谈及人的意识时,也就意味着触及主体;当谈及认识客体时,也就意味着对人的主体作用的肯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只有逻辑地意识到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又说:“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整体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可见马克思把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摆到了相当突出的位置上。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观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在这里把是不是承认主体性看作是区别旧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标志之一。马克思在同一著作中还进而指出，旧唯物主义从它无视主体性这一点上说反不及唯心主义高明，因为唯心主义尽管抽象地发展了能动性问题，但它毕竟重视了主体性。其实，只要具有马克思主义一般常识的人都会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经常强调的是人能动地把握世界，而不是消极地适应更不是屈从于客观现实（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这所谓“把握”，也就是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认识世界需要人脑的反映，需要对外物进行加工改造，把外部的东西转化为内在的观念性的东西，其主体性是相当突出的。马克思主义同时又强调，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也就是主体根据自己对外界的认识，按照自己的需要和目的，改变客观世界，使之符合自己的需要。这可以说是一种由内到外的转化，即把主体的认识和意志转化为外在的感性活动，使自己的愿望、意志、目的转化为现实，在外物中实现自己。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础都是实践。正是有这个基础，才使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得以统一。而人类最基本的实践又是物质生产劳动；正是这种劳动，使人和一般动物区别开来。恩格斯说：“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① 这里不仅强调了主体性，而且指明所以能与一般动物区别开来，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基础就在劳动。恩格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同一著作——《自然辩证法》中还具体地论证了“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的发展历史，只有通过劳动高度完美了人的手，才可能魔力似的产生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尔德森的雕刻、柏格尼尼的音乐。这实际也就是说，劳动发挥并发展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人类的发展史也是人的主体性的发展史。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则准确地指出：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对象生产主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一种辩证关系，即一方面主体的存在和发展要受客观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制约，另一方面又能能动地改造自然、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属性、人的主体性同抽象地发展了的唯心主义主体性有着原则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有类出现之前，自然界就早已客观地存在着了，人是自然界高度发展的产物。这就是说，自然界在先，物质在先，人的意识在后。而人和自然的关系也是辩证的统一，即一方面人本身也是一种自然，要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这就是“人的自然化”；另一方面人又通过自己的实践使自然变化，使异己的自然变为合于自身需要、为自身服务的物质条件，这就是“自然的人化”。

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通过劳动特别是生产劳动，实现“自然的人化”；但人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劳动，逐步地战胜自然，所以有人就有了人类社会，人总是社会人。固然，没有一个个现实的个人存在就无所谓社会，而且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人的活动，但是人类社会不是无数孤立单个个人的机械相加，而是由各种关系构成的有机体，因此“人的本质

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的主体性不可能离开人的这种社会本质而存在;人的一切活动包括其动机、行为和目的都是带有社会性的。

三、在历史观方面,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是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同时又承认杰出人物对于推动历史前进有着特殊的意义。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并不因此否定历史有其必然规律。人的一切活动和创造性都不可能不受这种必然规律的制约。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人类固然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但这种创造不是按照少数英雄的主观意图甚至不是按照集团的、阶级的主观意图进行的,而是按照历史的必然律和行进方向创造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把人的主体作用包含在必然规律中的,把它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实践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阶级社会中,正是阶级斗争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而人,正是阶级斗争和生产实践的承担者,马克思主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确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的。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各种社会关系的变化,从而推动历史前进,这本身就是一种客观的必然规律。这样,马克思主义就既与形而上学唯物史观区别开来,同时也与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划清了界限。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还十分强调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的不同，并承认在历史必然中存在着许多历史偶然，但这种偶然性是从必然性中产生、贯穿于必然性并受必然性统摄的。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物质第一性的原则运用到文艺上，就顺理成章地提出生活是文艺的唯一源泉论断。但同样，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因此就否定主体在文艺创作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历来强调文艺是意识形态的一个部门，文艺创作是一种精神生产。而意识形态本身就意味着主体的存在，精神生产则是需要生产者充分发挥创造性的生产，文艺创作当然也是如此。恩格斯关于文艺是美学和历史统一的论断，就突出地具有着主体性的内涵。

茅盾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理所当然地坚守存在第一、物质第一的原则，信奉马克思主义关于主客体关系的基本论断。而他作为一位革命作家，又理所当然地恪守生活是创作的唯一源泉的原则。就是在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前，在他踏上文坛之初的青年时代，就已敏锐地意识到生活对于创作具有决定意义。1921年前后，他就反复强调“表现社会生活的文学是真文学”，^① 他给当时创作坛的条陈是：“到民间去”，认为“到民间去经验了”才能创造出新文学，“否则，现在的‘新文学’创作要回到‘旧路’。”^② 那时的茅盾就认识到，与生活脱节往往是创作失败的主因，创作者群生活圈子狭窄是创作题材和主题贫乏单一的根源，不熟悉“第四阶级”的生活就必然塑

^① 《社会背景与创作》，《茅盾文艺杂论集》（上集）第20页。

^② 《评四五六月的创作》，《茅盾文艺杂论集》（上集）第61页。